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抗更一字第1號

抗 告 人 A 0 1

代 理 人 張嘉哲律師

相 對 人 A 2

法定代理人 A 0 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9日所為110年度家親聲字第377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於113年1月5日以111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4號裁定駁回抗告後，抗告人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於113年4月24日以113年度台簡抗字第92號廢棄原裁定並發回本院更為裁定，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及發回前再抗告費用均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係母親A 0 3與抗告人婚後所生之未成年子女，於民國109年1月16日A 0 3與抗告人了解離婚時，於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494號和解筆錄（下稱系爭和解筆錄）約定由A 0 3行使親權，雖約明「A 0 3同意不再以自己名義或子女名義向抗告人請求扶養費」，然抗告人對相對人所應負之扶養義務不得以任何形式拋棄，抗告人對於相對人仍負有扶養之義務，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臺北市地區108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數額為新臺幣（下同）30,981元，佐以抗告人薪資收入較A

01 03 優渥，爰請求抗告人自110年8月1日起，至相對人成年
02 為止，按月給付抗告人每月20,000元之扶養費等語。

03 二、原審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及A03分別係相對人之父母，
04 抗告人與A03於109年1月6日在法院和解離婚時，約定由
05 A03單獨行使負擔對於相對人之權利義務，A03同意不
06 再以自己名義或子女名義向抗告人請求扶養費，惟父母約定
07 由一方負扶養義務，僅係父母內部間分擔之約定，不因此免
08 除父母對於未成年女保護教養費用負擔之外部義務，又基於
09 債之相對性，相對人既非系爭和解筆錄之當事人，自不受系
10 爭和解筆錄效力之拘束，亦不得執此作為拒絕給付扶養費，
11 且抗告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不因未任親權人而免除，爰
12 依抗告人與A03之經濟能力、財產狀況、收入多寡及照顧
13 子女之勞力付出等情，裁定命抗告人自110年8月1日起至相
14 對人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相對人2萬元扶養
15 費，並酌定如一期逾期不履行時，其後六期喪失期限利
16 益。

17 三、抗告意旨略以：A03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與伊就
18 相對人之扶養費給付方式達成和解，相對人應同受拘束，故
19 相對人向伊請求給付扶養費，顯然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亦嚴
20 重侵害人民對於法院和解筆錄之信賴。縱認父母關於子女扶
21 養費之約定，不拘束子女，扶養之程度亦應審酌伊之經濟能
22 力及負債情形，且伊於102年7月8日婚姻存續期間已給A0
23 3 918萬2,352元，嗣於109年間再依系爭和解筆錄給付包含
24 相對人扶養費在內之900萬元，111年8月起迄於112年10月6
25 日止共支付相對人之扶養費41萬4,076元，合計至少已給付
26 1,859萬6428元。原審忽略伊與A03於前案已達成和解，
27 也未扣除伊已給付之費用及未考量抗告人之負債狀況，逕以
28 2比1之比例酌定伊應分擔之扶養費，實有違誤，為此提出抗
29 告，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
30 擔。

31 四、相對人答辯略以：抗告人與A03間於系爭和解筆錄所載之

01 900萬元，並未包含伊之扶養費，系爭和解筆錄亦未將900萬
02 元之一部定性為扶養費用，益徵雙方間對於900萬元包含扶
03 養費用，並未達成共識，抗告人自不得執此免除對於伊之扶
04 養義務，並聲明：(一)抗告駁回。(二)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
05 擔。

06 五、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對
07 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084
08 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是父母離婚後，自應
09 各依其經濟能力及身分，與未成年子女之需要，共同對未成年
10 子女負扶養義務，不因父、母一方之經濟能力足以使受扶
11 養人獲得完全滿足之扶養，而解免他方之義務；即令父母約
12 定由一方負扶養義務時，亦僅為父母內部間分擔之約定，該
13 約定並不因此免除他方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外部義務（最高法
14 院96年度台上字第154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未成年子女
15 仍得請求未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扶養。再法院酌定
16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命未行使
17 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給付扶養費，並得審酌一切情況，定
18 其給付之方法，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且得依聲請或依職
19 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亦得命
20 提出擔保，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
21 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
22 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二分之一，此有家事事件法第107條、
23 第100條第1、2、4項規定可參。經查：

24 (一)抗告人為相對人之父，抗告人與A O 3於109年1月16日和
25 解離婚時，約定對於相對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A O 3單
26 獨任之，有戶籍謄本及系爭和解筆錄等為證（見家親聲卷第
27 27、45-47頁），堪認屬實，依上開規定，抗告人與A O 3
28 離婚且未擔任相對人之親權行使人，其對於相對人仍負有扶
29 養義務。

30 (二)抗告人辯稱：A O 3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與伊就相
31 對人之扶養費給付方式達成和解，相對人應同受拘束，且就

01 相對人至成年為止之扶養費業已一次性支付予A O 3，故相
02 對人向伊請求給付扶養費，顯然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亦嚴重
03 侵害人民對於法院和解筆錄之信賴云云。惟查，父母離婚
04 後，不因父、母一方之經濟能力足以使受扶養人獲得完全滿
05 足之扶養，而解免他方之義務，且即令父母約定由一方負扶
06 養義務時，亦僅為父母內部間分擔之約定，該約定並不因此
07 免除他方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外部義務，未成年子女仍得請求
08 未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扶養，已如上揭說明。抗告
09 人雖未擔任相對人之親權行使人，但其既為相對人之父親，
10 依法對於聲請人仍負有扶養義務，故相對人請求抗告人自11
11 0年8月1日起，按月給付相對人之扶養費至其成年為止，自
12 屬有據。

13 (三)本院應依相對人之需要與抗告人、A O 3之經濟能力及身
14 分，本於職權而為適當之酌定。查抗告人與A O 3之財產所
15 得資料結果，抗告人於107至109年度所得各為489,875元、5
16 08,558元、487,299元，名下財產總額為21,748,970元；A
17 O 3於107至109年度所得各為1,215,978元、1,467,580元、
18 1,577,208元，名下財產總額為7,586,275元，有稅務電子開
19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原審保密卷），是A O 3
20 於上開期間各該年度之所得優於抗告人，抗告人名下資產則
21 較A O 3豐碩，復考量相對人目前係由A O 3實際負責照顧
22 生活起居，A O 3扶養相對人所付出之勞力亦非不能評價為
23 扶養費之一部，故本院斟酌A O 3與抗告人之經濟能力、財
24 產狀況、收入多寡及A O 3照顧子女之勞力付出等情事，認
25 為A O 3與抗告人間，應以1比2之比例分擔相對人之扶養費
26 用，應屬公允。

27 (四)本院審酌相對人現居住在臺北市，且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28 108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性支出數額為3萬0,981
29 元，其中列入計算之項目含括食品費、飲料費、衣著及鞋襪
30 費用、燃料及水電費、家庭設備及家事管理費、保健醫療費
31 用、運輸通訊費用、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費用、其他雜項支

01 出等有關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育樂等各項費用在內，當
02 可作為計算相對人成年前每月所需扶養費之參考。據此計
03 算，抗告人應負擔之相對人扶養費為每月20,654元（30,981
04 $\times 2/3 = 20,964$ ）。從而，相對人請求抗告人應自110年8月1
05 日起，至其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相對人扶養
06 費用20,00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併依職權酌定如遲誤
07 一期不履行，其後之6期均喪失期限利益，以保障未成年子
08 女之權益。至抗告人自111年8月起如有匯款支付相對人學費
09 等費用部分，則得於日後主張扣除，併此敘明。

10 六、綜上所述，原審認抗告人應負擔相對人之扶養費，並參酌行
11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抗告人及A03之
12 經濟能力、相對人所需等情，認抗告人應按月給付相對人扶
13 養費20,000元，並諭知如一期逾期不履行時，其後之六期喪
14 失期限利益，經核並無不當。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
15 不當而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8 家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詹朝傑

19 法官 高雅敏

20 法官 姜麗香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出再
23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24 。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李姿嫻